

**2022 年度
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5
第五部分 附表	5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7
二、收入决算表	57
三、支出决算表	5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7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5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调查研究、目标管理和内部督查，督促重点工作和领导批示的落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指导、监督、考核基层党建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负责镇党代会的筹备召开和党代表选举等相关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班子建设、党组织换届和阵地建设工作；负责党内统计、组织关系转接和党费的收缴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区域内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发展工作，以及党内创先争优、表彰激励关怀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交通管理办公室）。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

合研判、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承担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工贸、市场监管等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的宣传培训、隐患排查、监督管理、督促整改、上报处置等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拟订各类应急预案，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组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负责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负责应急设备和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上报和救灾款物的统筹发放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村镇建设规划并牵头组织实施；负责村容镇貌、道路建设、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建筑施工企业等综合管理工作，做好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按规定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和新农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承担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等相关行业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申报和组织开展工作；负责重大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治的统筹、组织和协调等工作；负责人口生育政策的宣传和落实；负责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医疗救助、残疾人事务等工作；指导养老服务工作，

负责农村敬老院和特困供养机构的管理工作，以及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权益保护等工作；负责儿童保障和未成年人保护、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帮扶、关爱工作以及养老服务；负责指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务公开工作和基层民主建设；负责殡葬改革推进工作和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划边界管理、地名申报管理、门楼牌编制管理等工作；负责本区域国防教育、征兵和退役军人管理等工作，指导开展双拥创建和军民共建活动；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农业（畜牧、水产渔业）、林业发展和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及经济发展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优化产业结构，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协助做好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和公共设施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及新型经营主体等方面的规划、培育和管理的工作；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宅基地的指导、管理和农村土地（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工作；承担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农民负担、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督管理及强农惠农工作；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检查、上报工作；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辖区生态环境质量；参与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保障辖区生态

环境安全；协调自然资源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农业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设施建设、扶贫移民等工作；负责促进和落实招商引资项目，承担经济合作有关工作；负责全镇重要项目编制、上报以及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社会经济调查统计，参与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专项调查；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信访和群众工作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排查本地社会治理不稳定因素并提出稳控建议；负责专项维稳行动的开展和重大活动期间、节假日的维稳工作；负责基层平安建设有关工作；承担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工作，协助司法所、派出所、人民法庭解决突出的社会治安和重大疑难纠纷问题；负责禁毒、反邪教有关工作；负责建设综合网格，完善网格管理制度机制并组织实施；负责群众来信来电来访和县级有关部门交办、转办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为来信来访人员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做好信访人员的思想疏导、矛盾化解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财政所（审计站）。负责编制本级政府预（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预（决）算草案的报告；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预算的执行情况；配合税务等征收部门抓好日常税收及非税收入征缴；负责本级财政资金收支管理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各项强

农惠农资金的审核、拨付、使用、公开等管理；负责财政性资金绩效管理；负责国有资产、政府性债务管理；负责本级财政和村级财务的培训、指导和监督工作；负责农村集体资产和农村财务管理、指导和监督；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负责对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苍溪县永宁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永宁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苍溪县永宁镇医疗保障服务站、苍溪县永宁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便民服务分中心及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核定事业编制4名（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岗位2名、医疗保障岗位1名、退役军人服务岗位1名），设主任1名（副科级）、副主任1名。

（九）苍溪县永宁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永宁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苍溪县永宁镇畜牧兽医站、苍溪县永宁镇林业站、苍溪县永宁镇水利站、苍溪县永宁镇猕猴桃产业发展服务站）

负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产业发展等综合服务

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推广、新型农用机械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虫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预防和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协调落实辖区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和品牌保护等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核定事业编制 14 名（其中农经岗位 1 名、农产品质量安全岗位 1 名、农业技术推广岗位 1 名、农业有害生物防控岗位 1 名、产业发展岗位 2 名、畜牧兽医岗位 6 名、林业岗位 1 名、水利岗位 1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十）苍溪县永宁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负责乡村振兴战略、新村建设等事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负责乡村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与维护等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建设事务工作；负责推进农村公共厕所、户用卫生厕所改造等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思想宣传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核定事业编制 4 名（其中村建环卫岗位 2 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岗位 2 名），设主任 1 名。

(十一) 苍溪县永宁镇农民工服务中心（苍溪县永宁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的管理，承担农民工信息的收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返乡就业创业工作；协助做好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工作，协助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核定事业编制 3 名（其中农民工服务岗位 1 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岗位 2 名），设主任 1 名。

(十二)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永宁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其中“农业服务中心”、“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为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收支业务全部纳入政府机关的会计核算与预决算编制）。

纳入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政府机关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200.5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8,59 万元，下降 3.9%。主要变动原因是年低决算时有些项目完工后，正在完善报账资料未实现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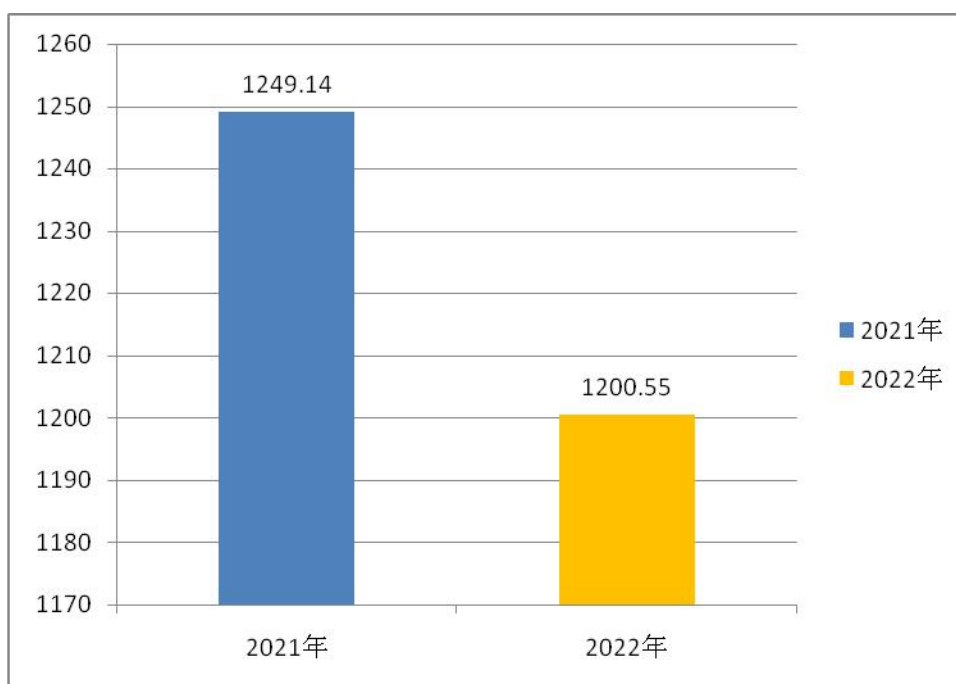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57.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51.06 万元，占 99.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0 万元，占 0.2%；其他收入 3.50 万元，占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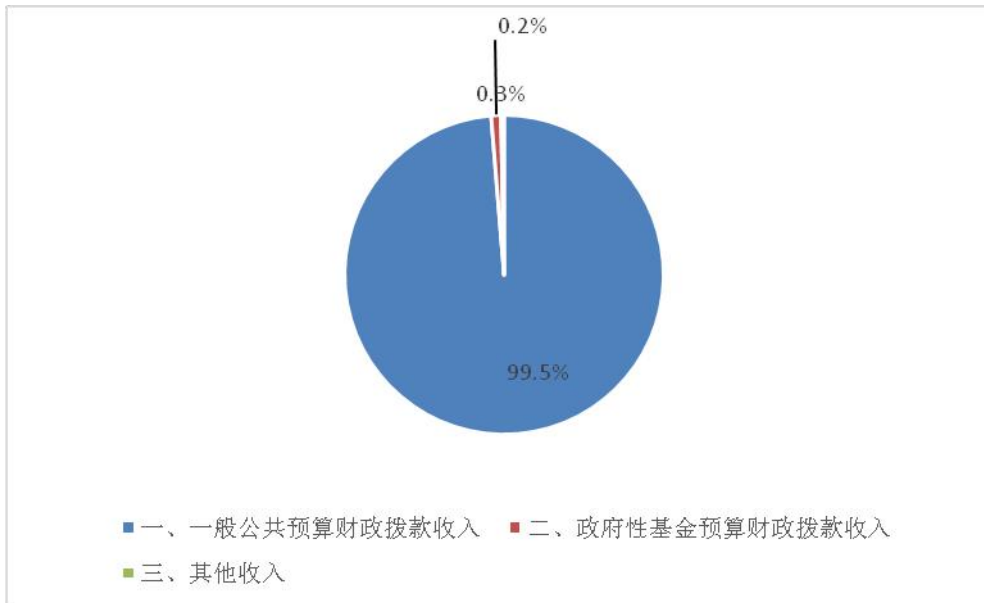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74.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6.98 万元，占 54.2%；项目支出 537.98 万元，占 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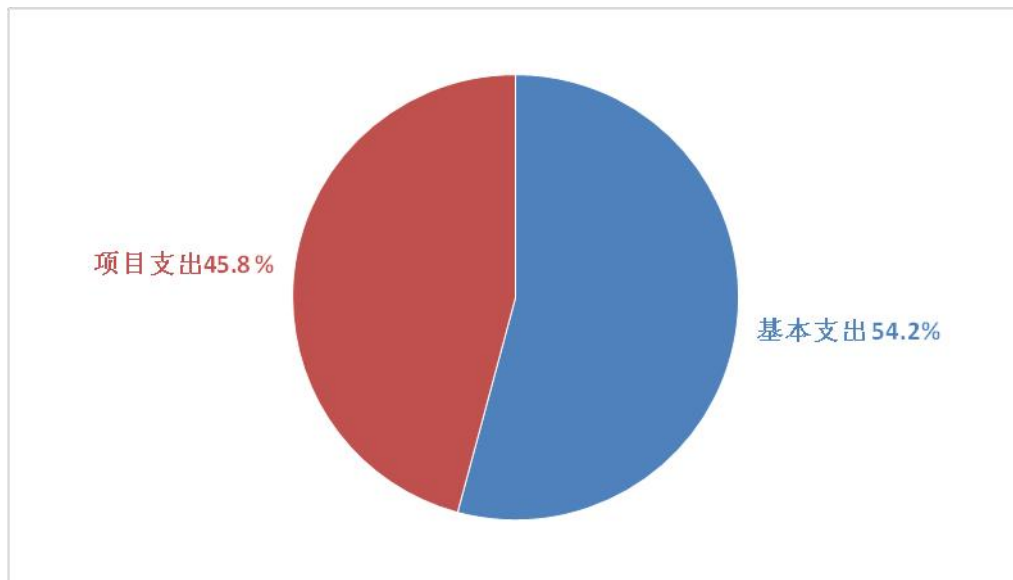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53.56 万元。与 2021 年度

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8.4 万元，增长 3.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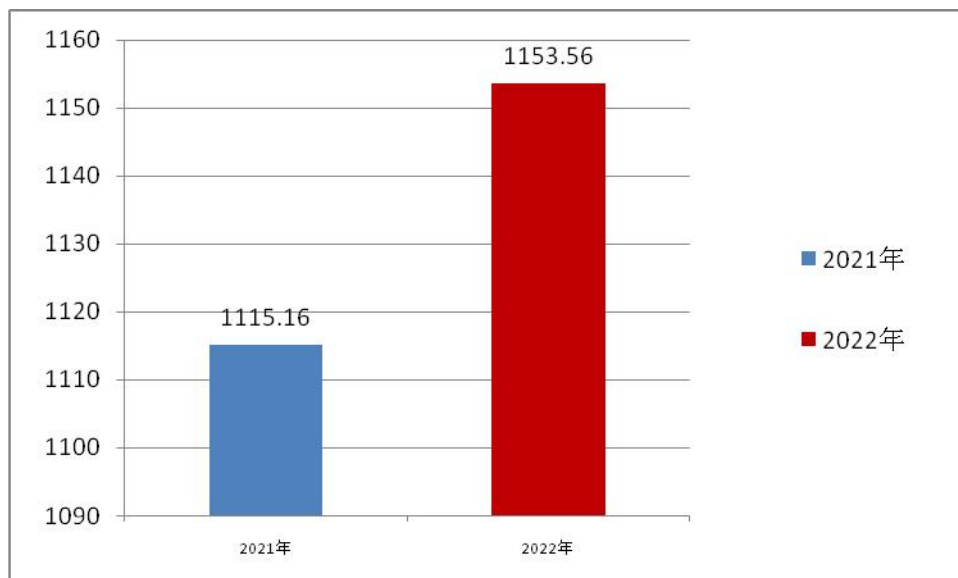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51.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1.41 万元，增长 5.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和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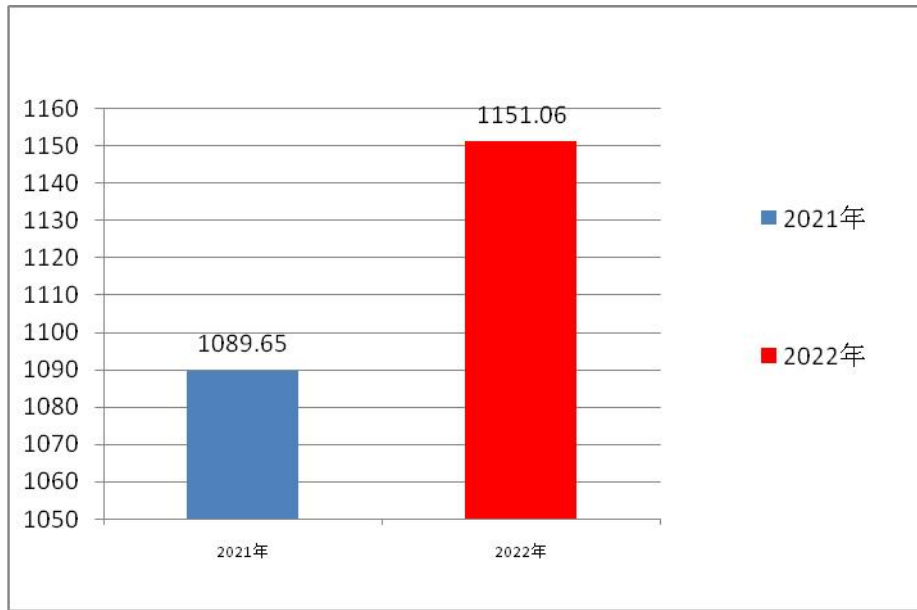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51.06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9.51 万元, 占 37.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90 万元, 占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84 万元, 占 12.7%; 卫生健康支出 22.82 万元, 占 2%; 农林水支出 396.53 万元, 占 34.4%; 住房保障支出 80.17 万元, 占 6.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93 万元, 占 1.7%; ; 城乡社区支出 29.36 万, 占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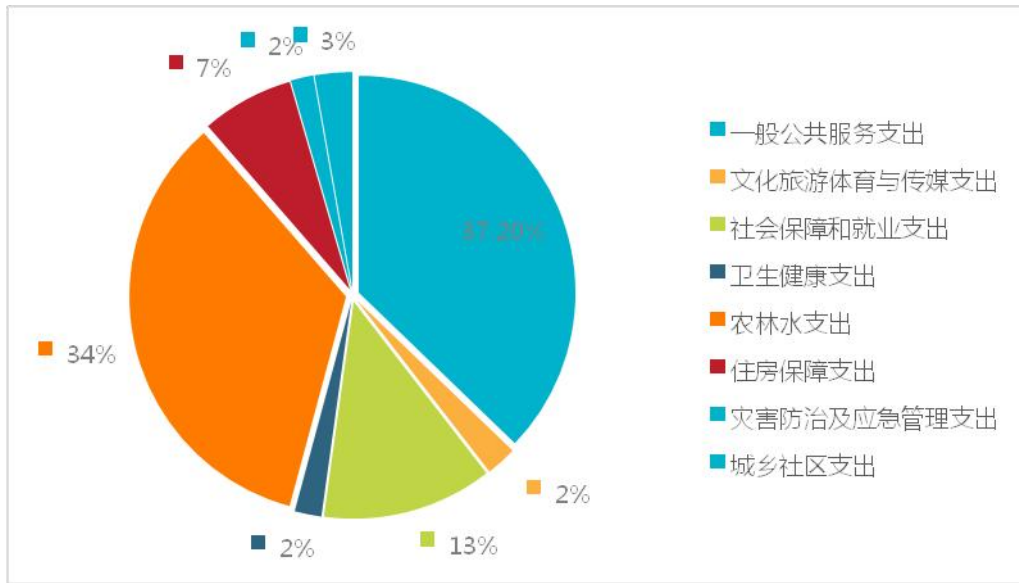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151.06 万元，完成预算 82.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0.87 万元，完成预算 9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 3 人支付失败退回 450 元。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41.18 万元，完成预算 9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不必要的政府开支。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6.23 万元，完成预算 63%。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不必要的政府开支。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1.23 万元，完成预算 9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等相关规定压缩“三公经费”10%。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6.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3.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6.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4.52 万元，完成预算 85.1%。12 月 31 日部分公益性岗位人员支付失败。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7 万元，完成预算 78%，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12 月 31 日部分退役军人慰问支付失败。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2.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9.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项目完成后按项目结算金额支付。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02.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4.51 万元，完成预算 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项目完成后按项目结算金额支付。

1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部分村抗旱项目资料未完善不能支款。

1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69.32 万元，完成预算 7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项目为追加项目，开工时间晚未竣工。

1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99.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02 万元，完成预算 1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帮扶工作队报账不及时。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22.48 万元，完成预算 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各村的考核结果未出，村干部 20%的

考核工资未发以及各村运行经费报账不及时。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 支出决算为 3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47.1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治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治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9.93 万元, 完成预算 99.3%,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项目按结算金额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6.98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579.70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57.28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72万元，完成预算82.7%，较上年增加0.7万元，增长23.2%。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72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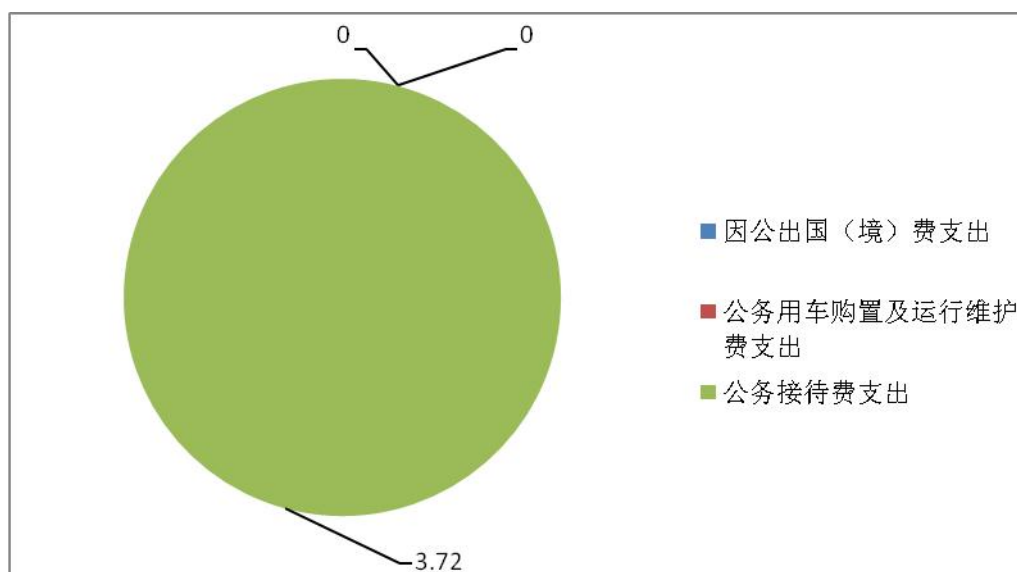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单位：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 2021 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 2021 年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72 万元，完成预算 9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0.7 万元，增长 23.2%。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检查增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72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68 批次，1205 人次，共计支出 3.7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县级部门来镇检查指导工作。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28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29.12 万元，下降 33.7%。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苍溪县永宁镇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永宁镇洪灾恢复重建项目、永宁镇金荞村道路建设项目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2 年度永宁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上级部门补助收入、社会捐赠收入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反映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础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

的补助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待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缴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实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支出。

23.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24.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实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26.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27.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28.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2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30.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

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指用于粮油物资储备等事务方面的支出。

3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指应急救灾管理方面的支出。

3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2年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部门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5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4个。（其中“农业服务中心”“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为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收支业务全部纳入政府机关的会计核算与预决算编制）

纳入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政府机关

（二）机构职能

1. 落实政策。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

2. 促进发展。科学制订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

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3. 维护稳定。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要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4. 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5. 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三）人员概况

政府有独立核算的机构 1 个，党委在职人员 5 人、政府机关在职人员 23 人(含工勤 1 人)、事业在职人员 22 人，遗属补助人员 2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57.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51.06 万元，占 99.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 万元，占 0.2%；其他收入 3.5 万元，占 0.3%。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74.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6.98 万元，占 54.21%；项目支出 537.98 万元，占 45.79%。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17 万元。

(二)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153.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51.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 万元。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153.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6.98 万元，占 55.2%；项目支出 516.58 万元，44.8%。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余资金 0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我镇共有 9 个项目在进行投资报数，竣工项目 3 个，在库项

目 6 个，在库余额 3867 万元；新入库项目 6 个 11764 万元，占目标任务 133%；完成投资任务 7055 万元，完成进度 134.3%。坚持走出去、引进来，通过包装项目招商、以情招商、以商招商等方式，完成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7180 万元，完成进度 106.4%。积极主动做好重点项目建设协调服务，中石油永宁净化厂全面竣工，进入调试阶段。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全面落实 2 个脱贫村、1 个重点帮扶村、2 个一般村结对帮扶机制。全覆盖开展脱贫户和监测户排查，及时纳入动态监测 1 户 2 人，精准落实帮扶措施和消除返贫致贫风险。继续引导脱贫户大力发展户办产业，落实特色种养业补助，发放奖补资金 80 余万元；引入农业龙头企业 4 家，培育种养大户 8 户，带动 85 户脱贫户通过发展户办种养产业或就近务工实现户均增收 5000 元，脱贫攻坚成效实现有效巩固。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对象后续发展扶持，易地搬迁对象逐户制定发展规划。持续加快集体经济建设，新建桃花村集体猕猴桃产业园 140 亩，笔山村 300 亩藤椒产业园实现初投产，金荞村 2022 年中省扶持集体经济项目开工建设。投入资金 44 万元开展厕所革命，完成铺子村、桃花村 404 户农户厕所改造。大力实施村（社）道路亮化美化工程，全面推进国县村组道路清杂去乱、路面补损和沟渠清理，投资 30 万元采购环卫设备、新建垃圾转运棚，建立完善全镇农村垃圾收集清理转运机制，城乡面貌焕然一新。

强力推进猕猴桃、粮油、肉牛三大主导产业壮大升级。锚定“331”发展目标，引进龙头企业 3 家，建成规模肉牛养殖场 10

个（其中 200 头以上 4 个，1000 头以上 1 个），“万头肉牛养殖示范镇”初具规模。坚持“四抓一改造”推进园区改造升级，招引业主 3 个，新建猕猴桃标准化基地 500 亩，改造低效园 200 亩，新建枇杷园 80 亩、果蔬套作 160 亩。紧盯粮食安全战略，宜机化改造莽子坝园区 1600 亩，整治撂荒地 160 亩，种植优质水稻 6700 亩，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 3500 余亩。依托中石油永宁净化厂地企共建施店驿红军广场、征气驿道，打造成为全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新增低保 32 户 78 人，走访困难群众、365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16.8 万元；新申领、更换残疾证 28 人，新增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护理补贴 76 人，开展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70 人，发放残疾人灵活就业补助 5500 元；落实 5 名困难老人到养老院集中供养，建立镇村未成年儿童保护工作站，走访留守儿童、留守老人 215 人次。切实做到幼有所养，老有所依。二是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稳步推进。努力扩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覆盖面，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超 9000 人。实施再就业援助的政策，组织参加招聘会 2 次，申报就业扶贫基地 1 个，新增转移就业 155 人，开发公益性岗位 33 个，帮助群众持续稳定增收。三是持续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开展精神文明系列活动，搭建百姓宣讲队、百姓大舞台，组织开展永宁火龙巡演、坝坝舞、文化下乡等活动。

组建 125 名网格员队伍，精准排查来返乡人员 3253 人，全面落实 120 处重点场所包保责任。规范设置镇村（社区）隔离观

察室，动态储备一次性口罩 90000 只，N95 口罩 400 个，防护服 150 套。积极做好重点地区人员返乡对接工作，帮助群众建立免疫屏障。二是防汛抗旱扎实推进。坚持惠民生、办实事，全力解决困难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具体困难，启动铺子村、桃花村整村厕所革命，实施安全饮水项目 1 个，整治病险塘堰 5 口，新建抗旱池 4 口。积极应对六十年一遇的极端干旱气候，组织干部群众众志成城抗击旱情，开辟水源 8 处、延伸饮水管网 5 公里、开展送水服务 300 人次，发放抗旱临时救助资金 59.8 万元，协调保险机构兑付政策性农业保险理赔资金 166.9 万元。三是安全检查持续深化。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 10 次，道路交通、食品安全、涉建领域等安全会议 18 次，开展各类培训警示会议 6 次。全年开展安全生产各类大检查 6 次，排查整治隐患 186 条。开展文明劝导 258 人次，设置警示标志 36 处。四是抓实矛盾风险化解，落实班子成员开门接访、包案化解等工作制度，办结市长热线 61 件，满意度达 100%，未出现越级上访。扎实做好印合水库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配合主管部门做好相关人员稳控工作，顺利完成整改销号。扎实开展以反邪教、禁毒、扫黑除恶、反诈骗、反间谍等为重点的普法工作，宣传引导群众提升防范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制，全镇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主题党日活动”。二是加强作风建设。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坚决反对新“四风”问题，发挥党委班子的带头作用，努力创建

“勤政廉洁、执政为民”的党政班子，班子成员按分管内容落实“一岗双责”。三是加强法治建设。依法全面履行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行政执法，严格公正文明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等七项主要任务，夯实法治政府建设。提高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强化在决策前，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刚性约束。四是优化干部队伍。深入开展干部素质提升工程，建立常态化后备干部培养机制，制定《后备干部培养管理办法》，抓住“一肩挑”、换届选举等时机，抓好党员队伍梯次配备，把学历高、思想好、能力强的党员“选出来”，将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党员“用起来”，激发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今年新发展党员 6 人。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职工人数 45 人，其中在职人员 45 人（行政人员 22 人，行政工勤 1 人，事业人员 22 人），遗属人员 2 人。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奖励绩效发放、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经费支出。2022 年永宁镇人员经费预算拨款 579.70 万元，实际到位 579.70 万元，到位率 100%。2022 年永宁镇人员经费预算拨款 579.70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579.70 万元，占总支出的 49.3%。经费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自身队伍建设，确保资金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永宁镇公用经费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政府机关办公费、文印费、水电费、邮电费、维修费、差旅费、培训费、三公经费等相关费用，确保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行。2022年永宁镇公用经费预算资金57.30万元，实际到位57.30万元，到位率100%。2022年永宁镇公用经费预算拨款57.30万元，实际支出57.30万元，占总支出的4.9%。经费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遵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确保资金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度特定目标类项目24个，在项目前期严格规划流程，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绩效目标，项目中期开展绩效监控，项目结束进行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项目全流程绩效目标分析，2022年度全年预算数370.19万元，决算数项目支出351.2万元，完成95%，未完成主要原因为项目虽按时竣工，但竣工审计未完成，部分项目尾款未支付。

（二）结果应用情况。

1. 建立预算结合机制。通过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相结合的机制，逐步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先和重点支持绩效好的项目，减少对绩效差的项目资金安排，取消无绩效的项目，优化公共资源配置。

2. 建立绩效报告机制。镇财政所要按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每年向本级政府、人大报告支出管

理绩效评价情况。

3. 建立绩效问责机制。镇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作为行政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规行为，要予以问责。落实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

（三）自评质量

根据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我部门 2022 年度整体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依照预算管理使用，保证了我部门正常运行、项目建设、贯彻执行各项方针、政策发挥了重要作用。强化了责任，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一是要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预算要结合本部门的发展计划、职责和任务测算，要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切合单位实际。二是要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围绕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强化责任意识，使每位同志对自己的目标任务了然于胸，从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考核目标中涉及到的每一项任务都落到了实处，同时建立并执行考核目标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使单位在合理使用资金，有效控制支出的情况下，确保了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

（二）存在问题。

乡镇预算经费主要是人员经费和维护政府正常运转的公用

经费，在履行发展经济职能方面只能靠项目的支撑。没有服务于发展经济职能的经费保障，造成了很多工作开展被动。

（三）改进建议。

1. 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2. 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3. 年度预算编制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异，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同时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4. 加强现有预算管理模式的改革与完善，以结果为导向，即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要以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为依据，始终围绕绩效目标实现（即预期结果）这一主线，强化支出责任，“用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形成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实施、评价结果应用、一环扣一环的管理闭环，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附件 2

2022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永宁镇铺子村养牛场道路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改善我镇偏远村组的交通运输状况，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方便群众生产生活，降低群众生产投资成本，永宁镇铺子村养牛场道路建设项目资金 70 万元。资金来源文号：（苍财预〔2022〕13 号）。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为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通过该项目实施，解决基础设施补短及产业提升的问题，达到农业增产、增效，农民增收，加快该村农业和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极大地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镇对项目有关资料进行核查、了解，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认真分析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项目运行是否可持续等，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 70 万元，我镇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申报，经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我镇按照工作安排，该资金已全部用于 2022 年永宁镇铺子村养牛场道路建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由县级财政解决资金 7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规定，并进行了公示。

2. 资金到位。2022 年苍溪县财政局下达永宁镇铺子村养牛场道路建设项目资金 7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财政资金到位后，我镇按项目实施进度，项对永宁镇铺子村养牛场道路建设项目资金进行了支付，做到了专款专用，支出符合相关流程，支出规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采购法》等。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我镇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及项目资金管理等规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实施前成立镇村两级领导小组，镇级领导小组负责工作总体安排，负责建设程序、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进度控制、工程协调、信访维稳等工作的全面统筹和领导。村级领导小组负责

建设期间的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处理以及林木、土地调剂等方面的协调工作，项目施工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车辆的营运安全，建设工地的安全标识设置等，各阶段性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督促、督办和工程资金兑付、农民工工资发放。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确保流程规范合理合法。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项目建设的要求，搞好项目工程的三大管理。一是在镇、村两级政务公开栏内，对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资金投入额度等进行项目公示公告，不随意调整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二是按工程建设内容及投资额度搞好施工队伍选择、项目实施、项目监督管理等；三是认真搞好工程中间计量、竣工资料、资金报账等，做到真实、节约，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强项目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工作，项目档案资料主要包括项目规划、施工单位选择、组织实施以及验收等全过程的文字、图片资料，既有全套的纸质档案，还要有电子档案，做到项目工程档案规范化管理。项目完工后，经施工方提出验收申请，镇人民政府将组织村两委等人员对项目建设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复验。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财政所负责经费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规范申报使用流程，科学、合理、规范化使用资金，确保该项目建设工作正常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永宁镇铺子村养牛场道路建设项目已完成计划施工内容，资金支付进度 100%，项目实施过程各个时间段无违规违纪情况，该项目质量经验收合格、按时完成进度计划、完全实现成本控制目标。

(二) 项目效益情况

完成永宁镇铺子村 1 个组通组公路 0.88 公里硬化、新建排水沟 870 米、四组道路加宽并硬化 210 米；受益群众 33 户 116 人，极大改善了革命老区落后的交通运输状况，方便了群众的日常生活和生产，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20 年。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内容完整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到位；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招投标、合同等各项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检查验收程序规范到位；项目档案资料基本完整，项目预期目标圆满实现。

(二) 存在的问题

经验收使用后，未存在相关问题。落实管护责任人，确保项目建成后续管理维护，持续发挥效益。

(三) 相关建议

无

2022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金荞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改善金荞村群众生产用水，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方便群众生产生活，降低群众生产投资成本，2022 年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金荞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文号：川财农〔2022〕50 号。永宁镇 2022 年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金荞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1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通过该项目实施，解决基础设施补短及产业提升的问题，达到农业增产、增效，农民增收，加快该村农业和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极大地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镇对项目有关资料进行核查、了解，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认真分析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项目运行是否可持续等，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 10 万元，我镇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申报，经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我镇按照工作安排，该资金已全部用于永宁镇 2022 年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金莽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各项开销，资金使用率 100%。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由县级财政解决资金 1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规定，并进行了公示。

2. 资金到位。永宁镇 2022 年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金莽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1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财政资金到位后，我镇按相关程序，对永宁镇 2022 年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金莽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进行了支付，做到了专款专用，支出符合相关流程，支出规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采购法》等。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我镇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及项目资金管理等规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实施前成立镇村两级领导小组，镇级领导小组负责工作总体安排，负责建设程序、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进度控制、工

程协调、信访维稳等工作的全面统筹和领导。村级领导小组负责建设期间的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处理以及林木、土地调剂等方面的协调工作，各阶段性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督促、督办和工程资金兑付、农民工工资发放。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确保流程规范合理合法。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项目建设的要求，搞好项目工程的三大管理。一是在镇、村两级政务公开栏内，对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资金投入额度等进行项目公示公告，不随意调整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二是按工程建设内容及投资额度搞好施工队伍选择、项目实施、项目监督管理等；三是认真搞好工程中间计量、竣工资料、资金报账等，做到真实、节约，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强项目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工作，项目档案资料主要包括项目规划、施工单位选择、组织实施以及验收等全过程的文字、图片资料，既有全套的纸质档案，还要有电子档案，做到项目工程档案规范化管理。项目完工后，经施工方提出验收申请，镇人民政府将组织村两委等人员对项目建设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复验。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财政所负责经费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规范申报使用流程，科学、合理、规范化使用资金，确保该项目建设工作正常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永宁镇 2022 年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金荞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完成计划施工内容，资金支付进度 100%，项目实施过程各个时间段无违规违纪情况，该项目质量经验收合格、按时完成进度计划、完全实现成本控制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完成机械土方开挖、回填、碾压 200 m³、浆砌堡坎 125 m³ 硬化盖坝 60m³、安装警示桩 30 个。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内容完整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到位；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招投标、合同等各项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检查验收程序规范到位；项目档案资料基本完整，项目预期目标圆满实现。

（二）存在的问题

经验收使用后，未存在相关问题。落实管护责任人，确保项目建成后续管理维护，持续发挥效益。

（三）相关建议

无

2022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永宁镇 2022 年家庭农场培育(示范)财政奖补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激励产业发展、促进产业发展多元化，永宁镇 2022 年家庭农场培育(示范)财政奖补项目主要用于管理规范、效益良好、带动力强的家庭农场给予资金补助。降低家庭农场生产投资成本。永宁镇 2022 年家庭农场培育(示范)财政奖补项目资金 20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为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通过该项目实施，解决基础设施补短及产业提升的问题，达到农业增产、增效，农民增收，加快该村农业和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极大地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镇对项目有关资料进行核查、了解，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认真分析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项目运行是否可持续等，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 20 万元，我镇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申报，经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我镇按照工作安排，该资金已全部用于永宁镇 2022 年家庭农场培育(示范)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各项开销，资金使用率 100%。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由县级财政解决资金 2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规定，并进行了公示。

2. 资金到位。永宁镇 2022 年家庭农场培育(示范)财政奖补项目资金 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财政资金到位后，我镇按相关程序，对永宁镇 2022 年家庭农场培育(示范)财政奖补项目资金进行了支付，做到了专款专用，支出符合相关流程，支出规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采购法》等。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我镇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及项目资金管理的规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实施前成立镇村两级领导小组，镇级领导小组负责工作总体安排，负责建设程序、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进度控制、工程协调、信访维稳等工作的全面统筹和领导。村级领导小组负责建设期间的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处理以及林木、土地调剂等方面的

协调工作，各阶段性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督促、督办和工程资金兑付、农民工工资发放。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确保流程规范合理合法。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项目建设的要求，搞好项目工程的三大管理。一是在镇、村两级政务公开栏内，对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资金投入额度等进行项目公示公告，不随意调整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二是按工程建设内容及投资额度搞好施工队伍选择、项目实施、项目监督管理等；三是认真搞好工程中间计量、竣工资料、资金报账等，做到真实、节约，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强项目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工作，项目档案资料主要包括项目规划、施工单位选择、组织实施以及验收等全过程的文字、图片资料，既有全套的纸质档案，还要有电子档案，做到项目工程档案规范化管理。项目完工后，经施工方提出验收申请，镇人民政府将组织村两委等人员对项目建设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复验。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财政所负责经费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规范申报使用流程，科学、合理、规范化使用资金，确保该项目建设工作正常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永宁镇 2022 年家庭农场培育(示范)财政奖补项目已完成计划施工内容，资金支付进度 100%，项目实施过程各个时间段无违规违纪情况，该项目质量经验收合格、按时完成进度计划、完全实现成本控制目标。

(二) 项目效益情况

共奖补 4 家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每家农场奖补资金为 5 万元。坚持以推进家庭农场“一组一场”为目标，以做实培育工程（示范工程）为抓手，强化土地、财政、金融三大支撑，通过三年创建，发展一大批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家庭农场。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内容完整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到位；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招投标、合同等各项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检查验收程序规范到位；项目档案资料基本完整，项目预期目标圆满实现。

(二) 存在的问题

经验收使用后，未存在相关问题。落实管护责任人，确保项目建成后续管理维护，持续发挥效益。

(三) 相关建议

无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66.65万元，主要用于增强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强化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改变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等方面。

（二）项目绩效目标

财力保障补助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66.65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禁毒工作经费、信访维稳、干部培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人大团委妇联专项经费等。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2022年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项目主要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禁毒工作经费、信访维稳、干部培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人大团委妇联专项经费等。

根据工作安排要求，以县财政局相关要求为指导，结合财政制度等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2022年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专项资金66.65

万元。永宁镇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66.6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66.65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拨付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66.6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66.65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匹配资金。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到 2022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66.65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对超过 1000 元以上支出均通过公务卡和银行转账等结算方式，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健全了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和出纳按岗分设、印鉴分设管理，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符合会计管理要求，申报款项手续完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2年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禁毒工作经费、信访维稳、干部培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人大团委妇联专项经费等。

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2年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专项经费计划批复资金66.6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6.65万元，总共支出资金43.18万元，完成预算的64.7%。主要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禁毒工作经费、信访维稳、干部培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人大团委妇联专项经费等。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为了更好的使用乡镇财力补助专项经费，我镇严格按照乡人大通过的预算执行。财政所负责经费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根据预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66.65万元，保障了单位的正

常运转，解决了单位公用经费不足的问题，通过场镇环境卫生整治，生态环境得到改善；通过法制宣传，提高全民安全意识，防止了事故的发生，实现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经济建设的安全运行；通过远程教育培训，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促进经济发展，推动社会进步。保障了政府高效运转，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专项经费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政府高效运转，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2022年乡镇财力补助专项经费专项资金的使用，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解决了单位公用经费不足的问题，通过场镇环境卫生整治，生态环境得到改善；通过法制宣传，提高全民安全意识，防止了事故的发生，实现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经济建设的安全运行；通过远程教育培训，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促进经济发展，推动社会进步。保障了政府高效运转，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 存在的问题

资金方面：乡财力补助资金用途有限，限制了政府部分经费的需求，缺少事业发展资金保障。

（三）相关建议

在年度预算内安排资金时按社会发展需求增加额度，确保政府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和事业发展的需要。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永宁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永宁镇人民政府辖5个行政村，农村社区1个，下属二级单位5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4个。

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镇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项目绩效目标

永宁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71.10万元，经费资金总额为71.10万元，切实保障基层组织正常开展活动；农村公共运行服务和村（社区）办公运转。经费用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永宁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专项资金71.1万元。永宁镇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71.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71.1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拨付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71.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71.1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匹配资金。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止到 2020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35.5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对超过 1000 元以上支出均通过银行转账等结算方式，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了更好的使用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专项经费，我镇严格按照苍溪县委组织部和苍溪县财政局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财政所负责经费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1 年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是切实保障基层组织正常开展活动；农村公共运行服务和村（社

区)办公运转。经费用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2年永宁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71.1万元,主要实施内容是切实保障基层组织正常开展活动;农村公共运行服务和村(社区)办公运转。经费用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的各类事项。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会计管理中心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投资。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1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71.1万元,2022年永宁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建设主要内容是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的各类事项,经费拨付实施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的各类事项得以解决。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

基本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费预期目标完成程度。2022年永宁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已将资金拨付给5个行政村，1个农村社区开展服务群众工作，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保障基层组织活动正常开展运行率达到100%，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成效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98%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经费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2022年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专项经费，通过合理地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经费拨付实施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专项经费，通过合理地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经费拨付实施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

我镇在以下相关方面将持续做好工作，保证经费的良好运行，发挥其预期作用。

政策方面，我镇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原则，切实履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管理规定。

可持续性方面，提升农村基层干部的素质和战斗力，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

民的农村基层干部队伍，覆盖率 100%。

(二) 存在的问题

资金方面，经费的资金投入结构目前较为单一，主要是政府投资，基层干部报酬低的问题难以解决。

(三) 相关建议

要通过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创收节支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